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108年度特別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1頁至第2頁
二、主要表	
(一)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3頁至第4頁
(二)平衡表	第5頁至第5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6頁至第8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9頁至第9頁
(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10頁至第11頁
(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11-1頁-第11-1頁
(五)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12頁至第13頁
四、其他附表	
(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4頁至第14頁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設計畫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 歲入：	-	-	-		
2. 歲出：	29,259,357	22,116,439	7,142,918	24.41%	詳「歲出保留分析表」。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 1. 平衡表部分

(1)負債總額7,142,918元，包括其他應付款7,142,918元，係劇場設備工程仲裁民事訴訟等費用。

(2)淨資產總額-7,142,918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2. 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部分：無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變動情形分析：

##### 1. 平衡表部分

(1)負債：其他應付款7,142,918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22,116,439元或75.59%，主要係支付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尾款，保留款相對減少所致。

##### 2. 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部分：無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設計畫各項工程已完成結案，為仍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逾期及違約金之統計及釐清作業，預計全案完成相關責任釐清後，再進行結算及付款作業。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95-678506 大東文化藝術園 區興建計畫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為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為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	主要包括多功能演藝廳(891席)、展覽館、藝術圖書館、教育行政棟、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等功能，並於101年3月23日起開館試營運，目前業已成為大鳳山藝文之心。	1. 為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編列之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自97年12月興建工程開工，截至108年12月底，計畫實際進度累計約達99%，規劃設計監造費實際請款93%(不含以94年預算及97擴大內需款支付者)，保留於109年度續於執行。 2. 本案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逾期及違約金之統計及釐清作業，預計全案完成相關責任釐清後，再進行結算及付款作業。	積極辦理相關逾期及違約金之統計及釐清作業，俾利結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

95大東文化藝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95	92	510	50	01	合 計	-	29,259,357	-	-
					經資門總計	-	29,259,357	-	-
					資本門合計	-	29,259,357	-	-
					095年度小計	-	29,259,357	-	-
					文化局主管	-	29,259,357	-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	29,259,357	-	-
					文教活動	-	29,259,357	-	-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設備及投資*	-	29,259,357	-	-

術園區興建計畫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22,116,439	-	-	-	7,142,918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22,116,439
一、上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 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2) 應收數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17. 公庫撥入數	22,116,439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2,116,43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22,116,43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116,439
1. 本年度歲出	
(1)實現數	
(2)應付數	
(3)保留數	
2. 歲出應付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 歲出保留數	22,116,43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116,439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材料淨增(減)數	
5.暫付款淨增(減)數	
6.預付款淨增(減)數	
7.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8.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9.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11.繳付公庫數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1.專戶存款	
2.各機關現金	
3.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22,116,439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7,142,918	

95大東文化藝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22,116,439	0	0	0
以前年度	22,116,43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2,116,439	0	0	0
095年度 0253500100*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22,116,43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 術園區興建計畫

##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2,116,439	7,142,918
0	0	0	22,116,439	7,142,918
0	0	0	22,116,439	7,142,918
0	0	0	22,116,439	7,142,918
0	0	0	0	0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1)	上 年 度 (2)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收入	22,116,439	-	22,116,439
公庫撥入數	22,116,439	-	22,116,439
收支餘絀	22,116,439	-	22,116,439

95大東文化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合計		7,142,918	7,142,918	24.41%
	95年度資本門小計		7,142,918	7,142,918	24.41%
	文化支出		7,142,918	7,142,918	24.41%
	文教活動		7,142,918	7,142,918	24.41%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7,142,918	7,142,918	24.41%

# 術園區興建計畫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10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7,142,918元; 保留原因:1.本勞務案於108年完成驗收結算及付款,結算金額為128,348,482元,預算尚餘7,142,918元,擬依工程訴訟所需申請保留。2.本勞務案經廠商表示將提起訴訟,除主張返還違約金外,並將爭取各分標工程延長工期之設計監造價金。3.另查大東案目前尚有建築、水電、空調工程民事訴訟(三審)及劇場設備工程民事訴訟(二審),迄今尚未定讞。4.考量尚有多件民事訴訟進行中,預算剩餘數7,142,918元擬辦理保留,作為工程訴訟之準備費用。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設計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文化支出 文教活動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 建工程	103,000,000	103,000,000	29,259,357	0	29,259,357	22,116,439	75.59%	1. 本項經費迄今尚餘7,142,918元，擬依工程進行所需申請保留。 2. 本案於105年度起辦理劇場設備工程仲裁，以及目前尚有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民事訴訟及劇場設備工程第二次履約爭議，係109年訴訟定讞與勞務疏失責任釐清後結案。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96.6.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107,274,000（有部分規劃設計監造費以94年預算及97擴大內需款支付，故超過計畫總金額。）	99%	99%

說明：1. 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依政事別、業務計畫別、工作計畫別及個別計畫名稱，分四層列示。

2. 「計畫總金額」係指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3.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係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 「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5. 「執行數」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陳仙女

機關長官：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 林思伶(兩)